1.办理事项：特困供养人员

2.办理条件：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和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至18周岁。年满18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3.救助供养标准：2023年我县农村特困人员救助年供养标准提高到6864元/人/年，城市特困人员救助年供养标准提高到9828元/人/年。照料护理标准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档制定，一般可分为三档，特困人员全护理、半护理和全自理。全护理照料护理标准为667元/人/月；半护理照料护理标准为334元/人/月；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为75元/人/月。

4.申请材料：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5.办理流程

特困人员认定经办流程图

（指导单位：县民政局）

开始

1、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2、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3、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因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还应当提供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申请人还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

 材料不齐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材料不齐备

乡镇（街道）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重新组织调查核实，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

 公示有异议

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应当及时予以确认。

对确认的特困人员，从确认之日下月起给予相应的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

 不符合条件的

分散供养救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社会化发放至个人账户；集中供养统一发放至救助供养机构。

6.办理时间、地点：每月动态调整，当月提供材料，下月享受；地点：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

7.联系方式：

城关镇：0398-4886989

张村镇：0398-4711224

英豪镇：0398-4730312

天池镇：0398-4776888

洪阳镇：0398-4933705

果园乡：0398-4799936

仁村乡：0398-4944629

仰韶镇：0398-4955301

陈村乡：0398-4755203

坡头乡：0398-4700808

段村乡：0398-4911639

南村乡：0398-4922901